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林肇奕

被告 賴怡璇

洪天滿

賴怡玲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4時20分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當庭陳稱：與被告賴怡璇間除起訴狀所載本票債權外，亦有汽車貸款債權等語，本院認即有再與查明上情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兩造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陳報下列事項到院：

- (一)原告：原告就被告賴怡璇除本票債權外，尚其餘債權存在之相關事證，並應陳明各該債權歷來清償及遲延之情形。又如各該債權伴隨有擔保品(如汽機車動產擔保等，但不限於

01 此)，亦請一併陳明相關事證。

02 (二)被告賴怡璇、賴怡玲、洪天滿：關於系爭車城鄉田中段568  
03 地號土地，原本是「借名登記」在被告賴怡璇名下之相關舉  
04 證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陳恩慈